

栾城文史資料專輯

紀念人民政協成立五十周年



纪念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
栾城文史资料专辑



0304609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印

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委



会 常 委 员 会 第 六 届 政 协 县



会 委 常 员 届 七 第 协 政 县



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委合影



前 言

一九九九年,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50 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的大庆之年,又恰逢世纪之交,这是一个最适于回顾与展望的时期。50 年来,我国、我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逐步建立,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内涵将更深更广,人民政协工作将具有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在这世纪更替之际,对政协工作的历史经验作一系统详实的总结,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对改进政协工作、推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写这本文史资料——政协工作专辑的目的,一是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我县爱国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的发展概况,为今后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更好地做好政协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借鉴和依据;二是忠实地记载在中共栾城县委领导下,县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界人士,为实现党委、政府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同心同德,共同奋斗的史实,将县政协史料记录存传下去;三是广泛宣传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扩大人民政协的社会

影响。

本书的编写坚持了文史资料工作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为了如实地反映我县政协组织及其工作的概貌,在编写过程中,作者走访了许多老领导、老政协委员,得到了他们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此外还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参考了不少有关书籍,努力使所录资料达到真实、详尽。

但由于栾城县先后与藁城市、石家庄市桥东区、赵县合并,归属多次变动,资料残缺不全,同时还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政协栾城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 高梅淑

一九九九年九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栾城县参议会	(4)
第二章 栾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	(10)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栾城县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的建立	(12)
第二节 历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	(15)
第三节 历届县政协委员构成情况	(18)
第四节 历届政协委员	(22)
第五节 历届政协工作组和专门委员会	
.....	(30)
第四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第一节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概述	
.....	(43)
第二节 政协例会	(45)
第三节 政协提案工作	(85)
第四节 调查研究和视察、考察活动	(95)
第五章 发挥优势,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工作	
第一节 组织召开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为两个	
文明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	(98)
第二节 政协委员的评比与表彰活动	
.....	(106)

第三节	促进祖国统一活动	(111)
第四节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活动	(114)
第六章	政协自身建设	(116)
第七章	纪念人民政协成立五十周年征文选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的发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	王云山(120)
	从接待尹作云先生谈起	刘顺兴(122)
	七言诗四首	刘顺兴(124)
	我爱政协的文史资料	刘顺兴(125)
	政协赞	张 来(127)
	政协随想	张 来(128)
	今生有缘	王荣菊(129)
	政协情缘(外一首)	石志会(131)
	政协是所大学校	梁国才(132)
附录: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规章制度选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关于做好跨世纪政协工作的实 施意见	(134)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 议政的规定	(139)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则	(145)
	政协栾城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50)
	政协栾城县第八届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委员待证视 察的规定	(15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栾城县委员会提案 工作条例	(156)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协提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161)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通则	(163)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简则	(166)
政协栾城县委员会科室职责范围	(178)

概 述

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具有最广泛代表性的组织,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政治制度。其基本职能是组织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并通过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发挥作用。

我县政协组织虽然建立的较晚,但要追溯爱国统一战线的渊源,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党于1938年3月就在南屯村建立了栾城县民族战争总动员委员会(简称战委会),下设组织、宣传、动员、除奸、武装、总务六个部,由开明绅士殷美锦任主任,赵俊才任副主任。战委会当时既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又带有半政权性质,其宗旨是“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界爱国志士齐心协力,共同抗日”。1939年6月,栾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为了进一步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建立了栾城县参议会,殷美锦被选为议长。当时栾城县许多有影响的进步人士都参加了县参议会,共商抗日救国大计。1944年8月召开的栾城县参议会,有近百名开明人士和各界代表参加了会议,共商抗日大事,象征着栾城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进一步扩大,表明统战工作在抗日战争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栾城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则》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人民政府与各参加单位协商分配名额,推荐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各界代表参政议政,体现了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同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从1950年2月到1954年7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三届,在行使协商监督职能外,还对栾城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许多重大决定。1954年7月栾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县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1954年之后,因栾城是个小县,按上级规定,不在建政协之列,只配备一名专职秘书做政协工作。1958年之后,栾城县归属多次变动,至1962年恢复原栾城县制时,中共栾城县委宣传部统一负责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1982年6月,全国政协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章程》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需要,规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都可设立地方委员会”。中共栾城县委根据这一规定和省、地委的指示,于1982年底成立了政协栾城县第四届委员会(与栾城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衔接)筹备委员会。经过充分准备,于1983年2月召开了政协栾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栾城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四届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栾城县正式有了地方政协组织。从1983年2月县政协的建立到1999年3月,县政协经历了五次换届,共召开了十八次全体委员会议。1984年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于3月和5月份,在一年内召开了两次全委会。政协栾城县第四届委员会还由于栾城县由石家庄地区划为石家庄市领导,延期一年换届,任期四年。

从政协栾城县第七届委员会起,根据上级规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1998年3月,政协栾城县第八届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自1983年建立政协栾城县委员会以来,县政协在中共栾城县委的领导下,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围绕民主与团结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能,选准角度,发挥优势,组织和带领全县各界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在推进我县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政协自身亦得到了锻炼和发展。委员的构成,从人数、年龄、文化、界

别等方面有了合理改善。自县政协建立时起到目前的第八届,委员人数由七十五人发展到一百六十四人,委员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三十人增加到一百三十六人。为了贯彻落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科教兴县战略,县政协还适当增加了经济和科教界的委员。委员构成的改善,就为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奠定了基础。县政协组织中的专门委员会,亦由初期的委员会、工作组并存,发展到现在的功能较全,运行通畅的七个专门委员会,这样就为县政协在不同层次开展不同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预见,在新的形势下,县政协会有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章 栾城县参议会

1944年8月,栾城县各界人民的抗日热情日益高涨,中共栾城县委为了把这种热情汇集起来,战胜日本侵略者,在鲁家庄召开了栾城县参议会。近百名各界代表人士和开明绅士参加了会议,共商抗日救国大事。这次会议选举开明绅士殷美锦为参议会议长。会后,参议会贯彻落实中共栾城县委“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团结带领全县各界人士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抗日烽火在占栾人地越燃越旺。

1945年3月,抗日战争胜利在望,中国共产党冀中六地委为了加强对石门(现石家庄市)的外围抗日力量的领导,以栾城为主,将正定、获鹿两县毗邻栾城又连接石门的一部分地区划归栾城,建立了栾正获县。同年5月,中共栾正获县委为了准备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接管工作,在栾城县温家庄村再次召开参议会,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栾正获县参议会。参议会由11人组成,议长、副议长各一名,委员9名。议长由县委副书记程光华兼任,副议长由开明绅士殷美锦担任,委员是石恒、史雨三、刘俊彦、李月婷、张珠、杨成子、殷荣全、傅新良、张××(注:参议会张姓委员名字已无从查考)。

1946年3月,栾正获县撤销,栾城县恢复建制,栾正获县参议会改称栾城县参议会,未设工作机构。1947年2月,议长程光华调离栾城。

参议会自建立之后,在中共栾城县委的领导下,既发挥动员团结和带领各界人士抗击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作用,又担负着选举县长,制订县的单行法规,监察、弹劾县、区、村行政及司法人员的职责,因此,参议会既带有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又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第二章 栾城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栾城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诞生。从1949年到195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地方上,根据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则》中“在全国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刚刚取得了政权,用普选的方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尚未成熟的历史条件下,应召开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规定,设立地方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这个规定,栾城县于1950年2月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政权机构人事选举;研究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大事。因此,它既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组织,也是县政治协商会议的前身。它是当时保证各界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一种最适合形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民主性。1950年2月至1954年7月,栾城县先后召开了三届8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以后,全国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不再代行人大的职权,因此县级以上普遍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县和统战任务大的县还建立了县级政协组织,栾城县没有建立政协组织,只保留了一名政协秘书做政协工作。

一、栾城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适应建国初期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需要,栾城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于1950年2月1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了栾城县第二届各界